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同时为保持公司相关制度的统一性与一致性，对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同步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新章程	原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公司党组织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换届选举，每届任期按上级党组织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总裁或执行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根据《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如违反上述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根据《规范运作指引》披露相关内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向公司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2、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3、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4、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予以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向公司报告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由公司按照《规范运作指引》要求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财务资助包括： (1)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2)为他人承担费用； (3)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4)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十七)审议证券投资事项； (十八)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十七)审议证券投资事项； (十八)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两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选出会议主持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和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三)审批决定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四)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 (五)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0%的借款、银行授信等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经营性土地等资产，以及出售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七)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和质押、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三)审批决定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四)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 (五)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0%的借款或银行授信等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经营性土地等资产，以及出售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七)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两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拟修订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14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0月2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浪平

6.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艳萍

6.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邹文华

6.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叶洪孝

6.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叶又升

6.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罗卫民

7、《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关于提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剑洪

7.2《关于提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赵保卿

7.3《关于提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林洪生

8、《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1《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赖波

8.2《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张清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7、8为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议案7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6.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浪平	√
6.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艳萍	√
6.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邹文华	√
6.0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叶洪孝	√
6.05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叶又升	√
6.06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罗卫民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剑洪	√
7.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赵保卿	√
7.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林洪生	√
8.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赖波	√
8.02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张清平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邮箱：ir@qxholding.com

联系人：李文思、陈卓伟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文思、陈卓伟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6.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浪平	√
6.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艳萍	√
6.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邹文华	√
6.0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叶洪孝	√
6.05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叶又升	√
6.06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罗卫民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剑洪	√
7.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赵保卿	√
7.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林洪生	√
8.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赖波	√
8.02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张清平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10月27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6.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浪平	√			
6.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艳萍	√			
6.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邹文华	√			
6.0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叶洪孝	√			
6.05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叶又升	√			
6.06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罗卫民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剑洪	√			
7.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赵保卿	√			
7.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林洪生	√			
8.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赖波	√			
8.02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张清平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于议案1-5，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3、对于议案6-8采用累计投票制投票。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在公司A座2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此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保持公司相关制度的统一性与一致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

此次修订后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修订后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修订后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修订后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0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修订后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0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修订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修订后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0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修订后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修订后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0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修订后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0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9月15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届时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则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总人数将超过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上限，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12.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浪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艳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邹文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叶洪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叶又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罗卫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浪平、张艳萍、邹文华、叶洪孝、叶又升、罗卫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9月15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3.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剑洪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赵保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林洪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B座14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浪平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张浪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艳萍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行长，2018年7月至今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艳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文华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新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四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北湖宾馆有限公司及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新余市国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余新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5月至今任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检查科科员(事业编制)。

截止目前，邹文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检查科科员(事业编制)，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洪孝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军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年9月至今任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潮汕青年商会常务副会长。

截止目前，叶洪孝先生任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5.64%的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81,865股，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家豪先生之子，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叶又升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又升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今任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前海智大创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舒糖讯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潘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潘道医学检验实验室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叶又升先生任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2.82%的股份，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家豪先生之子，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叶洪孝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卫民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国际商业美术师A级，曾多次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和"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等多项荣誉。1995年5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同时兼任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中科鸿翔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市中科四维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中科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罗卫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剑洪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院长，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深源动力高纯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奥尔三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整素食品科学和加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刘剑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保卿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北京审计学会理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审计案例研究"和"审计学"课程主讲与教材主编，审计署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赵保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洪生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先后担任深圳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法务，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雷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目前主要职务包括深圳南山区政协委员，深圳市光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哇哇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品购优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闹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林洪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在公司A座22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9月15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赖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张清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提名赖波和张清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此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赖波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新余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赖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清平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新余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新能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清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